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对外委托投资2号资产管理 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追加对外委托投资2号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2015年 1月5日追加委托投资2号资产管理计划5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对外委托资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委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进行资产管理的专项计划。该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工具。该计划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基金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地在北京，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是国内首批由商业银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建信基金具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募基金产品线，拥有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并为多家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居业内前列。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以不逊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即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并以一般的商业条款和条件，按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确定。

（二）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建信基金对保险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外委托资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价格进行定价。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和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外委托资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自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三方加盖合同要求印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2014年3月3日，有效期限为一年。如合同期满前10个工作日，合同三方没有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且以后的合同续期依次办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

2015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